

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Hsinch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聯 絡 人：主任檢察官黃振倫

聯絡電話：03-6677999

**本署偵辦林姓被告涉嫌殺人案件，因具相當社會矚目性，依
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8條第1項第1點，說明如下：**

- 一、 本署偵辦民國115年7月14日發生在新竹市三民路某音樂教室之
林姓被告家庭暴力罪殺人案件，被告因現行犯拒捕，導致遭逮
捕過程受傷，經警方戒護至醫院醫治，於今（24）日出院移送
本署檢察官複訊。
- 二、 林姓被告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涉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項
、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家庭暴力殺人罪，罪嫌重大並認其涉犯
重罪有逃亡及勾串證人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。
- 三、 本署將徹查真相，釐清事實，依法嚴懲暴力犯行，以維社會治
安與公共安全。